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前后 条文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前后 条文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ISBN 978-7-5109-0619-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44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23.2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19-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

《解释》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在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新增加或修改的、与审判工作相关需进一步明确条文作了解释；同时，对原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整合，对经实践证明存在问题的条文加以完善。

《解释》共24章，548条，7万余字，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其制定实施，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为有力地保障人权，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法律实施，树立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为帮助读者深入了解、尽快掌握《解释》的具体内容，参与《解

释》起草工作的人员编辑了本书。本书对《解释》与原相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逐条进行对照，对《解释》新增或修改的内容以黑体字进行标识，对原条文修改或删除之处加阴影标识，使读者对《解释》条文的来源以及新增和修改之处一目了然，使用起来更加方便。本书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解释》答记者问以及《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便于读者准确掌握《解释》的要点内容及《解释》所针对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12年12月28日

凡 例

一、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2月25日，法释〔2012〕21号），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法释〔1998〕23号），简称《**98年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法释〔2000〕47号），简称《**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法释〔2001〕9号），简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年12月26日，法释〔2001〕31号），简称《**再审开庭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21日，法释〔2006〕8号），简称《**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2月27日，法释〔2007〕4号），简称《**复核死刑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年12月15日，法释〔2008〕16号），简称《**停止执行死刑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2月10日，法释〔2010〕4号），简称《**财产刑执行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3月1日,法释〔2011〕7号),简称《**诈骗案件解释**》。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6月10日,法释〔2011〕12号),简称《**回避规定**》。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10月14日,法释〔2011〕23号),简称《**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月17日,法释〔2012〕2号),简称《**减刑假释规定**》。

二、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1993年12月1日,法发〔1993〕40号),简称《**法庭规则**》。

2.《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年6月20日),简称《**涉外案件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公通字〔1999〕59号),简称《**取保候审规定**》。

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高检会〔2000〕2号),简称《**强制措施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9月10日,法发〔2003〕13号),简称《**再审立案意见**》。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年9月28日,司发通〔2005〕78号),简称《**法律援助规定**》。

7.《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年5月9日,高检发〔2010〕9号),简称《**扣押、冻结款物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死刑案件证据审查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25日，法发〔2010〕20号），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10.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10年8月28日，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10〕1号），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法发〔2010〕35号），简称《规范量刑程序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司发通〔2012〕12号），简称《社区矫正办法》。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第一章 管 辖	(1)
第二章 回 避	(9)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13)
第四章 证 据	(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27)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31)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35)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38)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41)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44)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46)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50)
第五章 强制措施	(55)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67)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76)
第八章 审判组织	(79)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81)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81)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89)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102)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105)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110)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14)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121)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24)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30)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146)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8)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159)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5)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177)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191)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191)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198)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202)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203)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207)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213)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5)
第二节 开庭准备	(219)
第三节 审 判	(222)
第四节 执 行	(226)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28)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232)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40)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第一编 总 则	(249)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249)
第二章 管 辖	(253)
第三章 回 避	(25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56)
第五章 证 据	(262)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6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82)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8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8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84)
第一章 立 案	(284)
第二章 侦 查	(28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02)
第三编 审 判	(306)
第一章 审判组织	(30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30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319)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5)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7)
第四编 执 行	(330)
第五编 特别程序	(337)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37)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42)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343)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44)
附 则	(346)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答记者问	(347)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刑事诉讼法解释》 (黑体字是修改或增加的部分)	《98年解释》及其他解释、规范性文件* (阴影部分是条文修改或者删除内容)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现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章 管 辖	一、管 辖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刑事诉讼法解释》《98年解释》条文用宋体字标识。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条文用仿体字标识。

《刑事诉讼法解释》 (黑体字是修改或增加的部分)	《98年解释》及其他解释、规范性文件 (阴影部分是条文修改或者删除内容)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刑事诉讼法解释》 (黑体字是修改或增加的部分)	《98 年解释》及其他解释、规范性文件 (阴影部分是条文修改或者删除内容)
第二条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第二条 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
第三条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第三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刑事诉讼法解释》 (黑体字是修改或增加的部分)	《98年解释》及其他解释、规范性文件 (阴影部分是条文修改或者删除内容)
	第六条 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十条 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的犯罪，由其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原户籍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在驻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他的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刑事诉讼法解释》 (黑体字是修改或增加的部分)	《98年解释》及其他解释、规范性文件 (阴影部分是条文修改或者删除内容)
第九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前款规定的案件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应当依法审判，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